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

本組織一向關心殘疾人士就業及其他問題，殘疾人士就業十分困難，加上要去醫治自己的疾病，是十分困難的事情！經濟上是沉重的負擔！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對傷殘津貼倚重十分重要！但是現在的傷殘津貼不是所有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可以申請得到的！香港有十幾萬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只有四份一才有傷殘津貼！有四份三是沒有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他們的生活是足襟見肘，他們如何去生活，加上他們要負擔尋重的醫療費用，政府叫他們如何解決自己生活問題及解決自己的醫療費用？

就算有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都不能解決自己醫療費用！現在的傷殘津貼只有 1600 元，但是政府每年加傷殘津貼的幅度只有幾十元，如何追得上通貨膨脹？這樣的通貨膨脹令我們百上加斤，買一些醫療用品都無法負擔，本組織希望政府能將傷殘津貼加到 \$ 2500 左右！起碼都能夠應付得到簡單醫療費用的開支！因為之前經濟通縮，政府要市民共道時間所以所以將傷殘津貼扣減，到了經濟回復，出現了通貨膨脹政府沒有跟隨而加傷殘津貼到物價指數！

長期病患者對傷殘津貼特別注重，因為有好多長期病患者不是看得到的傷殘，只是內裏的傷殘！但是我們長期病患者的醫療費用是特別多同特別高！所以我們長期病患者特別須要傷殘津貼！加上有好多長期病患者都會有很多併發症！也更加會加重醫療費用，使我們百上加斤！一個病已經好難應付醫療費用，兩個病或以上也好難去應付沉重的醫療費用！所以傷殘津貼對我們長期病患者有極大的幫助！雖然現在的傷殘津貼金額只可以勉強應付到醫療開支，如果沒有傷殘津貼會令生活同醫療費用嚴重的百上加斤，政府叫我們長期病患者如何去應付這龐大的支出！莫非要向財務公司借錢去醫病？長期病患者除了買醫療用品外，也要次次都要去醫院或診所複診，這樣的醫療費用也佔不少，加上每次要睇醫生都要搭幾十蚊的車費才到醫院或診所！也是一種沉重的負擔！現在沒有傷殘津貼的長期病患者只好默默去承擔自己的醫療費用！但政府沒有傷殘津貼給予他們，也沒有其他津貼可以給予長期病患者應付醫療費及車費的開支。加上很多長期病患者沒有工作，連生活都有問題！就算有工作的長期病患者都只是做一些臨時及短期的工作，薪金自然是很少的！真的希望政府能夠給予長期病患者有傷殘津貼！

其實所有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都希望能夠自力更生，有自己的工作，也有自己的尊嚴地工作！能夠用自己力量貢獻社會！政府也設立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幫殘疾人士去尋找工作！可是政府的傷殘津貼條例影響到殘疾人士不能去工作，因為條例寫了，如有工作就等於有工作能力，就不會給予殘疾人士有傷殘津貼！政府這樣的做法是都分荒謬的事情，政府點會叫殘疾人士要自力更生，也鼓勵殘疾人

士就業，但實質上是不想殘疾人士就業！要殘疾人士自己去選擇就業還是不就業，因為沒有就業有可能取到傷殘津貼！政府叫殘疾人士如何去選擇，選擇有尊嚴就業還是選擇傷殘津貼過生活？本組織希望政府能夠取消「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這項條例，這樣殘疾人士才可以真正就業，也可以取傷殘津貼。

政府也應該要保留「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這樣做我們殘疾人士可以做未受傷時的職業或可以做受傷後的其他職業！如果不保留，我們就不可以在受傷後變成傷殘所能力許可的工作！但政府不肯取，我們殘疾人士就不能用除下的活動能去自力更新工作！政府這樣做是取奪我們殘疾人士的尊嚴！可是政府不斷宣傳要私人公司及政府部門聘用殘疾人士！只是一個口號！因為我們殘疾人士去上班工作或去庇護工場工作！也都是代表有 100%工作！另一方面說不能批准你可以做其他行業工作！否則政府會唔比傷殘津貼我們！

政府一定要取消「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同保留「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這樣能夠做福殘疾人士！使我們殘疾人士否以容易一些可以取到傷殘津貼！使更多殘疾人士可以得益取到傷殘津貼！殘疾人士大家都可以開心！

另一方面，我們殘疾人士及本組織嚴重反對取消傷殘津貼表格的 B 部分！即是取消智障同精神病患者等部分，這樣嚴重影響一大班智障人士及精神病患者可直接取到傷殘津貼，要智障及精神病患者加深去評估才可以取到傷殘津貼！但是這一種加深去評估是十分困難！這就是 C 部分這 4 點！這 4 點包括：自行走動、自行進食、個人護理（自行去廁所）、與人對話！其實只要智障朋友同精神病患者有一項做到就沒有傷殘津貼！根本上大部分智障同精神病患者都能最少做以下一樣條例寫的項目！其實智障同精神病患者是社會最弱勢的！由其是智障朋友是更加弱勢！香港市民也覺得他們是最弱勢！但是政府好無良也向這一班智障朋友而開刀！他們大多數是沒有工作能力的，大多數都在庇護工場工作！他們的人工只有一至二百元左右！連食飯也不能食到！他們的家人也用不少錢去照顧他們的兒女！他們的家人沒有智障兒女的傷殘津貼，他們家人負擔也特別重！如智障朋友有傷殘津貼，最基本可以同智障兒女去睇醫生及幫智障兒女交一些院舍費用！但如果根據政府的意思，智障朋友在庇護工場工作就已經不能取傷殘津貼！

如果政府真的取消傷殘津貼的 B 部分，會引起智障朋友會出街遊行！這樣十分容易做成社會分化！市民也覺得政府沒有關心及良心去處理弱勢同智障人士！市民會帶出怒火！這樣就社會撕裂！冇法還回社會安寧！都是政府一手做成的！真的希望政府不要取消傷殘津貼 B 部分，使智障及精神病患者容易取到傷殘

津貼！

長期病患者方面，我們長期病組織及本組織同政府開個很多次傷殘津貼會議，我們長期病患者也不斷表示沒有傷殘津貼，我們的生活及醫療費用實在負擔太重！根本不用去買醫療服務！不論是否私家醫生或是政府醫療服務，我們都是無法去負擔！因為我們有長期病患者就業也是十分困難！我們要時常要請假去睇醫生！試問有邊個雇主願意聘用長期病患者及傷殘人士！我們沒有如何可以去醫療自己殘缺身體？所以傷殘津貼到長期病患者由其重要！最基本可以比我們去睇一次專科！如果我們長期病患者有其他併發症或牙齒問題，我們就十分慘同可憐的！

就舉一個例子，有一些長期病患者因為長期食藥及長期打針，這一些藥物原來是有一些副作用，就是會影響牙醫問題，這問題是牙齒容易兌落！這不是一牙齒而是數幾隻牙齒兌落！由於經濟問題，如要去私家牙科安裝假牙是要數幾千或幾萬安裝假牙！令我們長期病患者卻步！另一方面，政府醫院及政府牙科診所是不會同市民做安裝假牙齒服務！這樣會令我們進食時有困難！硬的食物不能夠進食！

要食一些豆腐這樣的東西！莫非政府叫我們餐餐食豆腐？這樣沒有營養了！由於沒有牙食其他東西，如食硬食物的話，就十分容易做成胃痛等！由於沒有錢，也沒有傷殘津貼，還沒有醫療卷下！這樣的併發症是因為沒有錢而導致的！所以有傷殘津貼下，最基本可以減少人為做出來的併發症！可以最少拿傷殘津貼去私家牙科補一隻牙齒。所以我們強烈要求長期病患者必須要有傷殘津貼去過有尊嚴的生活！這我們的長期病病程可以在精神壓力下減低一點！病情也會減輕一點！

本組織見意，希望政府能夠比傷殘津貼給予長期病患者，即是比一些要長期用外置或內置醫療器材的病人！點解政府都不肯比有長期用醫療器材的長期病患者取到傷殘津貼？

內置醫療器材，是指一些長期病患者身體裡面藏着一樣醫療器材，目的是用來維持生命！例如：心臟起搏器是用來控制心臟病患者的的心臟跳動！但這個心臟起搏器都很貴的醫療器材，但心臟病患者無法去負擔這一個心臟起搏器！就算有二手心臟起搏器都很昂貴！二手心臟起搏器都不及全新的心臟起搏器好！莫非無錢就不能得到全新的心臟起搏器？就算有錢買這儀器，也要定時去做身體檢查，如這個儀器沒有電池，也要做手術取回出來換電池等，這個費用十分昂貴！如沒有傷殘津貼去基本幫下手，經濟負擔是十分吃力，但是現在傷殘津貼令心臟起搏器的病人及其他有內置醫療器材的病人都沒有，政府也沒有其他津貼比有關使用內置醫療器材的病人！要我們使用內置醫療器材的病人默默承擔這沉重醫療費用！這個政府根本是不會關心我們使用內置醫療器材的病人！也沒有扶持使用內

置醫療器材的病人！政府是無視我們的醫療及生活問題！這是政府高官常常掛在口邊的關心！

外置醫療器材也對長期病患者是十分重要，沒有外置醫療器材會令我們長期病患者帶身體及精神上問題！因為沒有外置醫療器材的幫助下，病人無法去處理及解決自己的病情！只有外置醫療器材能夠幫助控制病情！但是現在政府不肯比傷殘津貼給予使用外置醫療器材的病人有傷殘津貼！由於外置醫療器材也十分之昂貴！有很多使用外置醫療器材的病人帶來嚴重經濟負擔！但不能不買外置醫療器材來控制身體的疾病！由於外置醫療器材的長期病患者沒有傷殘津貼，也沒有其他津貼可以幫助有關病患者的病情！但有好多長期病患者都找不到工作！就算找到工作，收入都不夠用來醫病連生活都有問題！政府是否要我們選擇醫治還是去過生活，其實兩者都不能分割！其實我們的外置醫療器材都要定時去檢查，也定期更換電池！否則我們的外置醫療器材就不用，也要去買個部新的儀器，這樣我們外置醫療器材的病人也要負出更多的金錢，好成嚴重經濟負擔！但如果拿儀器去醫療器材公司檢查或更換電池費也十分之昂貴！做檢查及更換電池或不做，都會做成嚴重經濟負擔！最重要是沒有外置醫療器材使用做成身體有嚴重影響，也會有併發症出現！嚴重可以引致死亡！如果沒有傷殘津貼就有好大問題出現！

不論外置或內置醫療器材，本組織希望政府能夠可以比傷殘津貼給長期病患者！如沒有也比其他津貼給予長期病患者！我們當然一定要傷殘津貼！因為我們都是殘疾人士！

另外我們殘疾人士同長期病患者也須要醫療卷，因為我們也要用醫療卷用來睇醫生，除了睇普通科醫生外，我們也要去睇其他的專科醫生！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睇牙科或物理治療等，這一些都是要用錢來買醫療服務！這樣的醫療服務使我們的經濟做成嚴重負擔！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都沒有傷殘津貼，也沒有醫療卷，就算有傷殘津貼都不能夠去買醫療服務，傷殘津貼只得 1600 元，可以買到什麼醫療服務？傷殘津貼也要加到同通脹一樣。買到最基本的日用品！另一方面，點解老人家可以有醫療卷，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沒有！莫非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是沒有任何疾病要去睇醫生？其實長期病患者是常要睇醫生及醫院覆診！由於長期病患者身體比較差，感冒都比普通人多！所以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都值得取醫療卷！我們殘疾人士應該要同長者有同樣的福利！現在政府是分化我們殘疾人士及長者做成社會不和諧！

另外，本組織在上年 5 月 3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傷殘津貼也提交的文件，希望政府取出來睇！解決傷殘津貼問題！

本組織提議有以下幾點：

1. 保留「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
2. 取消「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
3. 反對取消傷殘津貼 B 部分，影響智障及精神病患者！
4. 政府要比傷殘津貼給了長期病患者，即是有外置及內置醫療器材的病人！
5. 政府要比醫療卷給予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6. 傷殘津貼要加到 2500 元
7. 每年傷殘津貼要加到同通脹一樣！可以買到必需品！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主席

趙浩霖